

关于《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
询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二、本问询函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7
问题 3.....	14
问题 4.....	30
问题 5.....	41

问题 1

关于设立、出资。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上海和君对发行人投资前曾为发行人的战略及管理咨询顾问，上海和君基于其自身生产经营的要求急需流动资金，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新余抱朴；新余抱朴的大部分合伙人原系上海和君为发行人战略及管理咨询顾问的具体实施人员。上海和君的股东与新余抱朴的合伙人之间没有重叠。

（2）上海和君退出发行人时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55 元/股，远低于 2017 年 10 月、12 月其他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前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上海和君急需流动资金；二是新余抱朴的合伙人看好发行人的企业前景；三是 2017 年处于行业低谷，发行人净利润下降，故交易价格相对较低。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海和君及其合伙人为发行人提供战略及管理咨询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服务内容、时间、是否付费；

（2）补充披露新余抱朴及其合伙人是否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为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补充披露上海和君、新余抱朴入股发行人是否以换取其服务为目的，是否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海和君及其合伙人为发行人提供战略及管理咨询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服务内容、时间、是否付费

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4、2018 年 10 月，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 ..

上海和君及其关联方曾为公司的战略及管理咨询顾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	实际服务期	费用	具体情况
1	上海和君	《合作协议》	2010.06.13	3个月	120.00万元	上海和君担任企业管理咨询顾问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内部管理系统诊断。包括组织结构、部门岗位结构设计、核心部门及岗位的职能定位、管理功能的发育情况、流程配合效率、管控模式与管控现状、核心岗位人员能力现状等诊断。（2）组织架构设置与组织建设规划。包括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设计，以及由当前组织向未来组织架构演变的路径规划，阶段管理提升工作重点及工作目标确定。（3）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架构设计与文化梳理。识别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提升重点工作，对人力资源系统的整体架构进行设计，并在此过程中完成文化基因的梳理工作，形成基本的文化纲要。（4）其他：项目开展过程中，上海和君将为益客有限提供适当的培训服务。
2	上海和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实施顾问委托协议书》	2012.05.02	1年	210.00万元	战略实施顾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企业战略实施与推动工作的常年顾问。工作与交流内容涵盖（1）宏观经济形势与走向；（2）肉禽产业及其上下游市场发展态势、竞争格局与趋势走向；（3）行业对手情况跟踪或区域市场布局研讨；（4）探索、讨论与持续推动企业战略发展新模式与新布局。 2、战略实施计划筹划与行动方案设计。工作与交流内容涵盖（1）企业资本联盟方案建议与设计；（2）企业股权及债券融资建议与计划；（3）行业从业企业整合建议与计划；（4）企业对外投资合资合作建议与计划；（5）企业内部重组和整合建议与计划。 3、资源导入与行动推进实施工作。工作与交流内容涵盖（1）对接目标资源或合作伙伴；（2）磋商与制定合作模式；（3）达成合作及完成交易；（4）推动合作行动持续进行。
3	北京和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和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战略实施顾问委托协议书》	2013.03.16	1年	123.75万元	战略实施顾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企业战略实施与推动工作的常年顾问。工作与交流内容涵盖（1）宏观经济形势与走向；（2）肉禽产业及其上下游市场发展态势、竞争格局与趋势走向；（3）行业对手情况跟踪或区域市场布局研讨；（4）探索、讨论与持续推动企业战略发展新模式与新布局。 2、战略实施计划筹划与行动方案设计。工作与交流内容涵盖（1）企业资本联盟方案建议与设计；（2）企业股权及债券融资建议与计划；（3）行业从业企业整合建议与计划；（4）企业对外投资合资合作建议与计划；（5）企业内部重组和整合建议与计划。

上述战略及管理咨询服务的费用，公司均已于相关合同签署当年支付完毕。

上海和君历史股东许地长、王明富以及现有股东张运剑、张春花均不属于受上海和君或其关联方的指派为公司提供战略及管理咨询服务的顾问团队成员，

亦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战略及管理咨询服务的情形。

....”

二、补充披露新余抱朴及其合伙人是否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为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4、2018年10月，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余抱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余抱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HM9R8T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前松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
实际控制人	黄前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余抱朴的合伙人名单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前松	普通合伙人	26.67	5.33
2	孙鸣悦	有限合伙人	140.93	28.19
3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73.67	14.73
4	李继泉	有限合伙人	50	10.00
5	刘纪恒	有限合伙人	33.33	6.67
6	张恺	有限合伙人	16.67	3.33
7	徐朝华	有限合伙人	16.67	3.33
8	谭贝利	有限合伙人	16.67	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管震	有限合伙人	16.67	3.33
10	罗中天	有限合伙人	16.67	3.33
11	杜屏	有限合伙人	16.67	3.33
12	唐尧	有限合伙人	11.87	2.37
13	路明	有限合伙人	10.2	2.04
14	李鹏	有限合伙人	8.33	1.67
15	徐燕	有限合伙人	8.33	1.67
16	孙孝利	有限合伙人	8.33	1.67
17	潘海颖	有限合伙人	8.33	1.67
18	尹卉杰	有限合伙人	8.33	1.67
19	何梦杰	有限合伙人	6.67	1.33
20	杨方熙	有限合伙人	1.67	0.33
21	孙峰	有限合伙人	1.66	0.33
22	银春川	有限合伙人	1.66	0.33
合计			500.00	100.00

新余抱朴不存在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新余抱朴合伙人均为或曾经为和君系企业（包括上海和君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的员工，曾被和君系企业指派为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顾问团队成员，因而其在和君系企业对公司的服务期内基于工作职务的需要具体实施战略及管理咨询顾问服务，但新余抱朴合伙人与公司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法律关系，且在新余抱朴入股公司时前述顾问服务期已届满多年。

2018年10月上海和君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新余抱朴，交易双方参考益客食品2017年度盈利情况及2018年度上半年的净资产情况为基础进行定价。2017年处于禽类行业低谷，公司2017年度归母净利润较2016年下浮57.02%；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归母净资产为9.14亿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2.26元/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55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补充披露上海和君、新余抱朴入股发行人是否以换取其服务为目的，是

否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4、2018年10月，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

（2）上海和君、新余抱朴入股公司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上海和君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对价，公司均已于合同签署当年支付完毕。2011年，上海和君入股公司的价格与同时间及相近时间入股公司的其他股东相同，定价依据均为参考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因此，上海和君入股公司不存在通过入股换取服务的情形，亦无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上海和君与其同时间及相近时间入股公司的股东入股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情况	股东出资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
2011.12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为8,510万元，新增510万元分别由上海和君、宿迁丰泽、宿迁久德出资	上海和君出资60万元	5元/注册资本	参照2011年11月30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为3.95元）并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4亿元
		宿迁丰泽出资203万元		
		宿迁久德出资247万元		
2012.1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8,510万元增至8,555万元，新增45万元由宿迁鸿著出资	宿迁鸿著出资45万元	5元/注册资本	参照2011年11月30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为3.95元）并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4亿元

2018年10月，上海和君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新余抱朴，本次转让系存量股转让，不涉及新增股份或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股东对外转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公允，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此外，新余抱朴亦不存在向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且本次股份转让时前述上海和君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顾问服务期已届满多年。因此，新余抱朴入股公司不存在通过入股换取服务的情形，亦无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针对取得并核查上海和君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相关合同、费用支付凭证等；复核上海和君及新余抱朴入股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上海和君及其关联方曾为发行人的战略及管理咨询顾问，相关服务内容、时间及付费情况已充分披露，上海和君的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战略及管理咨询服务的情形；

2、新余抱朴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其合伙人在新余抱朴入股发行人时亦不存在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新余抱朴受让上海和君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定价公允，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海和君及新余抱朴入股以换取其服务的情形，亦无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律师对此问题的回复详见《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申报会计师对此问题的回复详见《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问题 2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8 年 7 月，发行人向禽川投资收购万泉食品 5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2,956.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97.6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020 年 1 月，发行人以 3,040.66 万元受让少数股东尹炳涛等持有的剩余 49%股权，评估价值为 6,205.43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万泉食品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1,336.54 万元、-2,183.38 万元、-4,548.48 万元。2019 年度，因万泉食品管理团队经营管理理念存在分歧，进而影响了万泉食品整体的盈利能力。

(3) 2019 年 11 月，万泉食品以其所拥有的自有资产出资设立山东优沃。2020 年 1 月，万泉食品将所持山东优沃 69.69% 股权以 2,786.21 万元转让至关联方尹炳涛，剩余 30.31% 转让至无关联自然人庄国亮等 7 名自然人。转让山东优沃的原因为万泉食品拟聚焦主业，以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剥离饲料相关业务。

(4) 发行人存在受让取得股权的子公司共计 12 家，受让的定价依据主要为参考标的净资产或评估报告。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禽川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信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 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两次收购时参考的股权评估报告主要内容、账面价值、评估方式、评估增值率；说明在万泉食品在 2019 年亏损的情况下净资产增加的原因；

(3) 补充披露万泉食品设立山东优沃时出资资产的具体情况、与饲料业务的关系；选择将万泉食品饲料相关业务进行剥离而非与发行人原有饲料业务进行整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补充披露因万泉食品管理团队经营管理理念存在分歧，发行人收购万泉食品剩余股权，同时又将山东优沃股权出售给万泉食品的少数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山东优沃是否存在大额亏损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补充披露发行人受让取得股权以净资产定价的 10 家企业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禽川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

营业务等信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之“37、万泉食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 ..

（2）交易对手禽川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公司受让禽川投资持有的万泉食品 51%股权，禽川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禽川股权投资宿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10.21		
注销时间	2019.02.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超	510.00	51.00
	庞旭	290.00	29.00
	宋霞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营业务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		
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否		

... ..”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两次收购时参考的股权评估报告主要内容、账面价值、评估方式、评估增值率；说明在万泉食品在 2019 年亏损的情况下净资产增加的原因

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之“40、受让取得股权的子公司定价依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

（3）收购万泉食品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 7 月及 2020 年 1 月，公司收购万泉食品控股权及少数股权时的资产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收购控股权			收购少数股权		
评估对象	万泉食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万泉食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	万泉食品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万泉食品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万元）	6,650.63	6,872.63	3.34%	10,705.12	10,808.06	0.96%
非流动资产（万元）	18,863.44	21,400.60	13.45%	12,880.02	13,331.34	3.50%
资产总计（万元）	25,514.07	28,273.23	10.81%	23,585.14	24,139.40	2.35%
流动负债（万元）	22,126.46	22,126.46	-	17,933.97	17,933.07	-
非流动负债（万元）	4,203.63	349.12	-91.69%	1,372.39	-	-100.00%
负债总计（万元）	26,330.09	22,475.58	-14.64%	19,306.36	17,933.97	-7.11%
净资产（万元）	-816.02	5,797.65	810.48%	4,278.78	6,205.43	45.03%

万泉食品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控制权的子公司，自 2018 年 9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合并报表层面，按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万泉食品 2018 年 9-12 月的净利润为 1,336.54 万元。而在万泉食品个别报表层面，由于市场行情向好，其 2018 年全年的净利润为 6,661.18 万元，因此虽然 2019 年 1-9 月万泉食品亏损，其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较 2017 年底仍有大幅增长。

在上述两个评估基准日，万泉食品个别报表层面净资产金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816.02
加：2018 年净利润	6,661.18
2019 年 1-9 月净利润	-1,566.38
201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4,278.78

.....”

三、补充披露万泉食品设立山东优沃时出资资产的具体情况、与饲料业务的关系；选择将万泉食品饲料相关业务进行剥离而非与发行人原有饲料业务进行整

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之“39、山东优沃”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万泉食品设立山东优沃时出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资产	具体情况
房屋建（构）筑物	饲料项目车间、饲料厂公寓楼、饲料厂办公室、门卫室、饲料项目锅炉房、饲料项目药品库、饲料筒仓及饲料厂区路面等，分布在厂区内
机器设备	年产 20 万吨饲料的成套设备、饲料筒仓输送设备、500KG 混合线、蒸汽锅炉及配套辅机等，分布在厂区
电子设备	定氮仪、各类家具和电器等，分布在办公室及公寓楼内
土地使用权	土地座落于民主街以北、友爱路以东；不动产权证号为潍国用（2011）第 F049 号；土地总面积为 33,284.00 平方米

万泉食品设立山东优沃时出资资产均为与饲料经营业务相关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该等资产在公司收购万泉食品至向山东优沃设立出资的时间内均处于对外租赁状态，万泉食品未实际开展饲料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除上述资产外，万泉食品无其他与饲料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万泉食品投资建设饲料业务相关资产的时间较早，经营设备设施相对老旧，产能较小，该等资产不具有可持续发展的优势。同时，山东优沃受让股东有意取得饲料业务相关厂房、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的租金作为山东优沃固定收益。因此，为聚焦主业、剥离冗余资产，万泉食品通过将饲料相关资产出资设立山东优沃的方式进行剥离。

“……”

四、补充披露因万泉食品管理团队经营管理理念存在分歧，发行人收购万泉食品剩余股权，同时又将山东优沃股权出售给万泉食品的少数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山东优沃是否存在大额亏损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之“39、山东优沃”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18年7月，公司收购万泉食品控制权，以提升在山东中部地区的市场竞争优势。收购之初，由于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及双方管理团队磨合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万泉食品的经营业绩下滑。此外，万泉食品成立时间较长，业务及资产较为庞杂，包括屠宰、种禽、饲料等多种业务，其中饲料产线由于历史上经营不佳，设备设施老旧，饲料业务相关资产一直用于对外出租获取租金收入，万泉食品并未实际运营饲料业务。为改善万泉食品的经营业绩，公司从两方面入手：一方面为减少与少数股东磨合的影响、提升管理和决策效率，公司决定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全资控股万泉食品；另一方面聚焦主业，剥离未实际经营的冗余资产，因此将用于出租的饲料产线设立山东优沃，以出售山东优沃的方式剥离相关资产。

同时，由于万泉食品业绩下滑，少数股东的退出意愿也较为强烈，考虑到山东优沃的资产有固定的租金收入，故少数股东有意受让山东优沃的股权。

山东优沃的主要收入来源为资产租赁收入，成本支出为资产的折旧摊销。在剥离之前，相关资产租金收入扣除折旧摊销后对营业利润的影响约为-6.33万元；剥离后，山东优沃2020年净利润为-85.10万元，剥离前后均不存在大额亏损的情形。公司收购万泉食品剩余股权同时将山东优沃股权出售给去食品少数股东的相关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受让取得股权以净资产定价的10家企业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之“40、受让取得股权的子公司定价依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除定价依据主要参考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2家子公司外，其余受让取得股权的10家子公司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与

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手方	受让股权时间	受让股权比例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1	众客食品	山东联航(已注销)	2010.9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田立余曾担任山东联航董事长、曾持有其 35.84% 的股权,系山东联航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陈洪永曾担任山东联航董事;公司前监事会主席王庆余曾担任山东联航董事;公司监事邵元生曾担任山东联航监事;公司董事刘铸曾担任山东联航监事
2	菏泽益舟	山东神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9	48%	无
3	沐阳众客种禽	益客农牧	2011.11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田立余担任益客农牧董事长、并持有其 51% 的股权,系益客农牧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公丽云担任益客农牧董事;公司董事陈洪永担任益客农牧监事
4	凤泽源	山东锐翔畜牧有限公司	2014.11	40%	无
5	山东众客农牧	山东联航(已注销)	2010.8	100%	见本表序号 1
6	新泰众客饲料	山东联航(已注销)	2010.9	100%	见本表序号 1
7	大地农业	戴祥松	2012.6	12%	持有子公司益客天冠 40% 股权
		袁凯		12%	无
		戴新忠		12%	无
		李荣永		12%	无
		陆凤典		6%	无
		陈峰		6%	无
8	徐州益客	山东联航(已注销)	2010.8	100%	见本表序号 1
9	益客包装	益客农牧	2017.3	100%	见本表序号 3
10	益客仓储物流	益客农牧	2017.2	100%	见本表序号 3

注 1: 山东锐翔畜牧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山东益客锐翔畜牧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山东锐翔畜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凤泽源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5 年 11 月, 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终止; 山东锐翔畜牧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平邑县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及相关设施出租给凤泽源使用, 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因此, 报告期内山东锐翔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

注 2: 发行人 2017 年度曾向戴祥松销售鸡鸭苗, 因此, 报告期内戴祥松为公司的客户。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禽川投资、其他受让股权交易对手方的工商登记注册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对禽川投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收购万泉食品控制权和少数股权时的股权评估报告；取得并核查万泉食品出资山东优沃的评估报告、山东优沃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业务条线销售总额前二十名的主要客户以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总额前二十名的主要供应商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禽川投资的基本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收购万泉食品控制权、少数股权时的股权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已充分披露，万泉食品在两个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增加的原因系 2018 年盈利较多，具有合理原因；

3、万泉食品设立山东优沃的资产主要为对外租赁的饲料相关资产，万泉食品未实际开展饲料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通过将饲料相关资产出资设立山东优沃的方式进行剥离具有合理原因；

4、发行人收购万泉食品剩余股权，同时又将山东优沃股权出售给万泉食品的少数股东具有合理原因，山东优沃不存在大额亏损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受让取得股权以净资产定价的 10 家企业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已披露。

发行人律师对此问题的回复详见《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问题 3

关于发行人业绩情况。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财务数据截止日 2020 年

6月30日，2020年1-6月扣非归母净利润为7,103.04万元，经推算2020年业绩将较2019年出现下滑。

请发行人：

(1) 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2020年财务数据审阅情况，以列表方式披露2020年和2019年主要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有）及经营状况。

(2) 2020年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的变动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构成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3) 2020全年业绩是否显著下滑，若下滑50%以上，请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7内容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的影响，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2020年财务数据审阅情况，以列表方式披露2020年和2019年主

要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有）及经营状况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经审阅的财务数据情况

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审计报告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1、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致同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12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371A000312 号”《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意见，致同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益客食品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经审阅的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8,475.88	247,893.73	12.34%
所有者权益	148,474.09	143,950.13	3.1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39,193.02	1,555,375.54	-7.47%
营业利润	15,671.35	41,146.29	-61.91%

利润总额	15,968.08	40,856.80	-60.92%
净利润	15,166.66	40,130.01	-6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17.34	37,611.25	-6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81.86	36,275.98	-6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6.85	71,125.81	-57.92%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致同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阅的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2.34%，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增加 3.14%。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对居民日常消费及对禽肉产业链不同环节市场价格的影响，同时叠加禽苗市场行情的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略有下滑，但毛利率大幅下降，由此造成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均下降约 60%左右。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89.04	-1,62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0.76	2,234.3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0.61	247.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07	472.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6	-114.5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75.36	1,213.4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7.52	21.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17.84	1,191.4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	-17.63	-14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5.47	1,335.27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 2019 年有所减少。

.....”

（二）重大事项提示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因素”及“第四章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八）2020 年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对居民日常消费及对禽肉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价格的影响，同时叠加禽苗市场行情的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较 2019 年有所下滑。根据 2020 年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的营业收入由 2019 年的 155.54 亿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143.92 亿元，降幅为 7.47%，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19 年的 3.76 亿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1.44 亿元，降幅为 61.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19 年的 3.63 亿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1.25 亿元，降幅为 65.59%。

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的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仍存在偶尔出现的局部散发病例，“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仍然会对居民的消费产生及禽肉产业链不同环节的市场价格产生影响。同时，受各环节供需关系变化影响，禽肉产业链不同环节的市场价格仍然存在周期性波动。公司的产品及原材料覆盖禽类养殖行业产业链的多个环节，市场价格的变化使得公司的业绩仍然存在波动或者下滑的风险。

.....”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审计报告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致同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12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371A000312 号”《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意见，致同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益客食品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8,475.88	247,893.73	12.34%
所有者权益	148,474.09	143,950.13	3.1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39,193.02	1,555,375.54	-7.47%
营业利润	15,671.35	41,146.29	-61.91%
利润总额	15,968.08	40,856.80	-60.92%
净利润	15,166.66	40,130.01	-6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17.34	37,611.25	-6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81.86	36,275.98	-6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6.85	71,125.81	-57.92%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受种禽板块市场价格

下跌影响，导致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下降，但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2020 年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的变动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构成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审计报告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二）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根据经审阅的 2020 年财务报表，公司 2020 年主要经营指标与 2019 年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1,439,193.02	1,555,375.54	-7.47%
毛利率	3.39%	5.51%	-2.12%
销售费用率	0.32%	0.76%	-0.44%
管理费用率	1.59%	1.64%	-0.05%
研发费用率	0.08%	0.03%	0.05%
财务费用率	0.13%	0.05%	0.08%
期间费用率	2.11%	2.48%	-0.37%
净利润（万元）	15,166.66	40,130.01	-62.21%
净利率	1.05%	2.58%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81.86	36,275.98	-6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926.85	71,125.81	-57.92%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的变动指绝对值的变动幅度，其余比率数值的变动指变化的百分点

1、营业收入变化分析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业务板块及产品类别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
屠宰	鸭产品	702,253.47	774,725.55	-9.35%
	鸡产品	407,859.37	445,431.81	-8.44%
种禽	鸭苗	28,398.88	85,187.58	-66.66%
	鸡苗	13,454.87	30,255.62	-55.53%
饲料	饲料	208,058.40	137,030.89	51.83%
调熟	熟食	21,244.84	19,869.71	6.92%
	调理品	40,065.59	45,626.06	-12.19%
其他	其他	5,457.21	5,215.00	4.64%
合计		1,426,792.64	1,543,342.22	-7.55%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屠宰板块的鸭产品、鸡产品，2019 年及 2020 年收入占比均为 80%左右。2020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对终端消费的短暂影响，公司的屠宰板块收入较 2019 年略有下降，导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在各业务板块中，受市场价格下行影响，种禽板块的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为 60%左右，但由于该板块的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小。综上，公司 2020 年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屠宰板块收入下降引起的，但仍保持了一定的收入规模水平。

2、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变化分析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12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下降 0.37 个百分点，净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53 个百分点。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及搬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由此对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的影响为 0.43 个百分点。剔除执行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影响后，2020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保持基本稳定。

2020 年，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毛利率下滑引起的，而毛利率下滑主要是由于鸭苗、鸡苗的市场价格下降引起的，具体分析如下：

(1) 屠宰及种禽板块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毛利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屠宰	鸭产品	14,696.01	27.09%	19,780.20	23.28%	18,213.59	37.08%
	鸡产品	32,091.00	59.16%	22,407.13	26.37%	6,658.01	13.55%
种禽	鸭苗	-3,655.51	-6.74%	21,802.63	25.66%	14,589.74	29.70%
	鸡苗	619.66	1.14%	10,319.32	12.14%	2,870.99	5.84%
饲料	饲料	5,050.73	9.31%	3,153.86	3.71%	1,808.28	3.68%
调熟	熟食	3,181.24	5.86%	2,841.56	3.34%	1,813.35	3.69%
	调理品	3,630.62	6.69%	3,780.60	4.45%	2,093.70	4.26%
其他	其他	-1,363.08	-2.51%	883.88	1.04%	1,071.86	2.18%
合 计		54,250.67	100.00%	84,969.18	100.00%	49,119.53	100.00%

注：为直观对比毛利变化，上表中 2020 年度各产品毛利按照执行新收入准则前的口径计算，即成本中不包括销售运费金额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及 2018 年，屠宰板块的鸭产品、鸡产品及种禽板块的鸭苗、鸡苗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合计占比分别为 87.45% 和 86.17%。2020 年，公司鸭产品、鸡产品产生的毛利合计为 4.68 亿元，较 2019 年的 4.22 亿元略有增长，而鸭苗、鸡苗的毛利则由 2019 年度的 3.21 亿元大幅减少至 2020 年的 -0.30 亿元，由此造成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大幅下降。

(2) 销售价格下降导致种禽板块毛利率大幅下降

2020 年及 2019 年，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分点变动值
鸭苗	-12.87%	25.59%	-38.46
鸡苗	4.61%	34.11%	-29.50

注：为直观对比毛利率变化，上表中 2020 年度各产品毛利率按照执行新收入准则前的口径计算，即成本中不包括销售运费金额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鸭苗和鸡苗市场价格下降，其毛利率大幅下降引起的。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鸭苗、鸡苗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鸭苗	1.65	-67.77%	5.12	3.78
鸡苗	2.49	-65.80%	7.28	3.56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鸭苗和鸡苗的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均大幅下降 65% 以上，主要原因包括：（1）“新冠肺炎”疫情初期，禽苗运输存在障碍，养殖户无法接苗正常养殖，鸭苗、鸡苗的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公司禽苗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2）由于 2018 年、2019 年禽苗价格处于行业高位，引起行业产能扩充，导致禽苗价格在 2020 年周期性下行，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大幅下滑。在“新冠肺炎”疫情和行业周期的叠加效应下，公司 2020 年鸭苗和鸡苗的毛利率大幅下滑，从而导致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下滑。

公司鸭苗、鸡苗销售单价的变动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

产品类别	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鸭苗	华英农业	1.01	-73.32%	3.80
	益客食品	1.65	-67.77%	5.12
鸡苗	民和股份	2.70	-60.88%	6.90
	益客食品	2.49	-65.80%	7.28

注：上表中华英农业、民和股份 2020 年销售单价来源于上市公司每月披露的鸭苗/鸡苗销售情况简报，2019 年销售单价来源于其 2019 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公司鸭苗、鸡苗的销售单价下降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3、相关影响因素变化对公司业绩的持续性影响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的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居民工作、生活和消费已基本恢复正常，“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较疫情初期已大幅减弱，预计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受各环节供需关系变化影响，禽肉产业链各环节的市场价格仍然存在周期性波动。2020 年，公司的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

司的产品及原材料覆盖禽类养殖行业产业链的多个环节，市场价格的变化使得公司的业绩仍然存在波动或者下滑的风险。但公司整体的净利润仍为正，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2020 全年业绩是否显著下滑，若下滑 50%以上，请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7 内容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的影响，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经审阅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因素的量化分析、业绩下滑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做补充披露，详见本题第一、二问的回复。

（二）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核查情况

2020 年，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143.92 亿元，下降幅度为 7.47%，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 亿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65.59%，公司业绩下滑幅度超过 50%，主要原因为：

（1）“新冠肺炎”疫情这一偶发性因素对居民日常消费产生影响，以及对禽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价格产生了影响，特别是在疫情初期的交通管控措施，加速了禽苗价格的下滑趋势；

（2）公司所处的禽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2019 年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的种禽板块处于行业高点，2020 年在疫情过后长时间处于下行阶段，因此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影响为偶发性因素

2020 年 1 月以来，我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各地均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屠宰板块

在疫情初期，受防控措施影响，部分养殖区域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影响饲料供给及毛鸡、毛鸭回收运输安排和实施，进而影响公司屠宰板块原材料供应。作为江苏省民生保供重点企业，公司复工生产不受政府延期复工政策的影响。公司实际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复工生产，2020 年 2 月 9 日之前受制于原料供应，公司屠宰线的开工率较低。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已恢复至正常水平。受疫情防控对交通运输的影响，产品运输车辆跨区域运输受限，公司屠宰工厂面临有订单却无法将产品顺利交付问题。此外，餐饮企业、食堂等人员集中性场所纷纷停止营业，公司屠宰产品的市场需求也受一定程度影响。

（2）种禽板块

疫情初期，禽苗运输存在障碍，养殖户无法接苗正常养殖，鸭苗、鸡苗的市场价格也有所下跌。公司种禽厂部分正常孵化的鸭苗、鸡苗也因此只能进行无害化销毁。2020 年 2 月 10 日以后，随着大部分屠宰厂的开工和养殖合同的发放，禽苗逐步恢复正常的销售，但价格行情处于相对低谷期间。

（3）饲料板块

公司饲料板块客户为养殖户。如前文所述，疫情初期受交通限制的影响，公司饲料难以实现运输。但随着民生保供措施的逐步落地，交通限制带来的影响逐步消除。由于疫情前期养殖户出现饲料供应不足的情形，一季度内饲料需求有所提升，公司饲料板块基本恢复了生产。

（4）调熟板块

公司调熟板块的收入占比较小，仅为 3%左右，主要客户为“爱鸭”加盟店、OEM 代工客户等。因疫情防控的要求，“爱鸭”加盟店、饭店、小吃店等餐饮企业普遍停业，熟食及调理品的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影响。OEM 代工客户如来伊份、百草味因其线上销售占比较高，订单未受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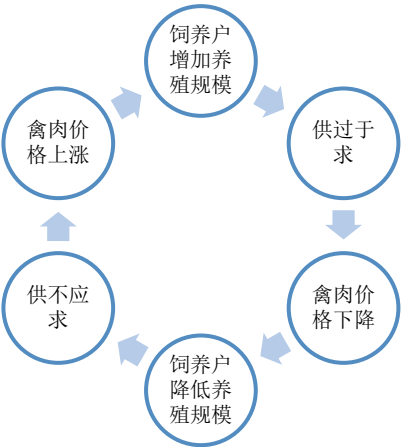
综上，“新冠疫情”以来，消费类市场受到一定冲击，公司各板块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发生较大波动。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已得到控制，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居民工作、生活和消费已基本恢复正常，“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较疫情初期已大幅减弱。

2、公司所处行业为周期性行业，公司未来业绩仍存在波动性风险

(1) 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

禽类产业链中养殖、屠宰环节中所销售商品、耗用原材料价格随供需情况快速地发生变动，存在一定周期性，其循环逻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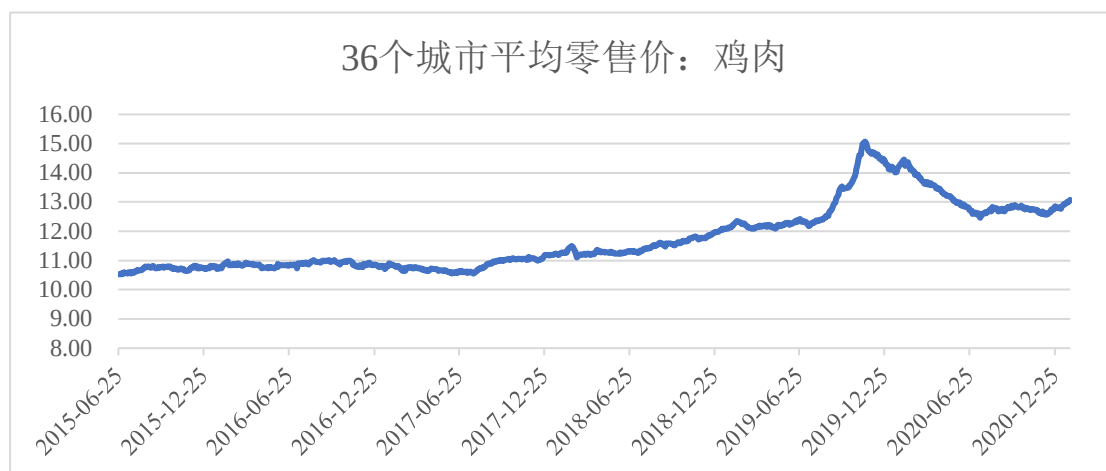
饲料板块上游为各粮食作物（玉米、豆粕等），下游的饲料产品价格虽然略有波动，但整体上保持平稳状态；调熟板块相关产品则受消费习惯、选择偏好等影响较大。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四大板块中，屠宰板块及种禽板块，受行业周期性和景气度变化影响较大。

(2) 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周期性变化

如前文所述，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屠宰板块和种禽板块。屠宰板块的主要产品为分割肉，主要原材料为毛鸭、毛鸡；种禽板块的主要产品为种鸭、种鸡，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父母代种禽的采购原值（通过摊销影响成本）以及外购蛋的价格。禽肉行业的周期性变化对产业链某环节的市场价格产生影响，同时相关价格影响因素沿产业链条进行传导，使得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产生周期性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以公开渠道可以取得的市场价格为例，公司主要产品或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数据来源均为 Wind）：

① 鸡肉

单位：元/500g



② 毛鸭

单位：元/500g



③ 鸭苗

单位：元/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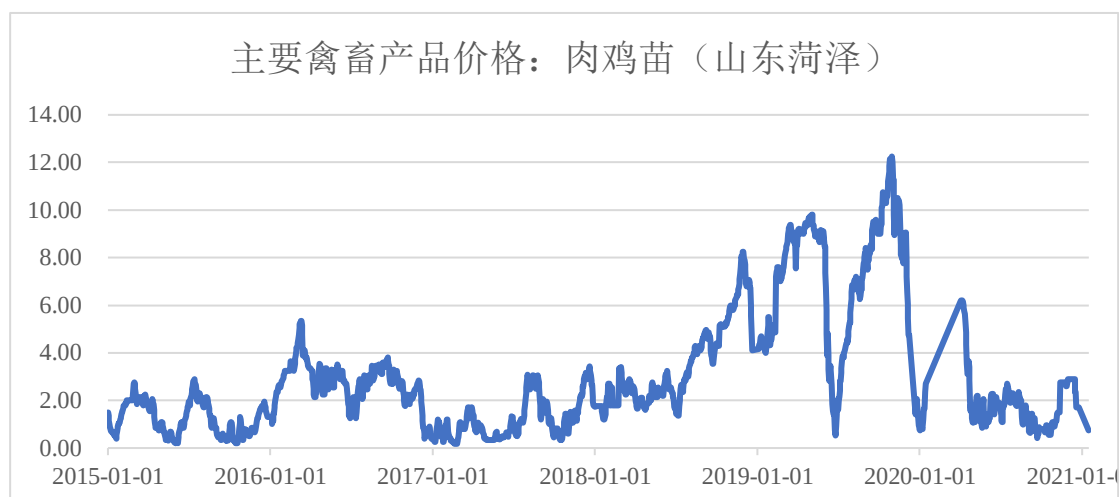
④ 毛鸡

单位：元/500g



⑤ 鸡苗

单位：元/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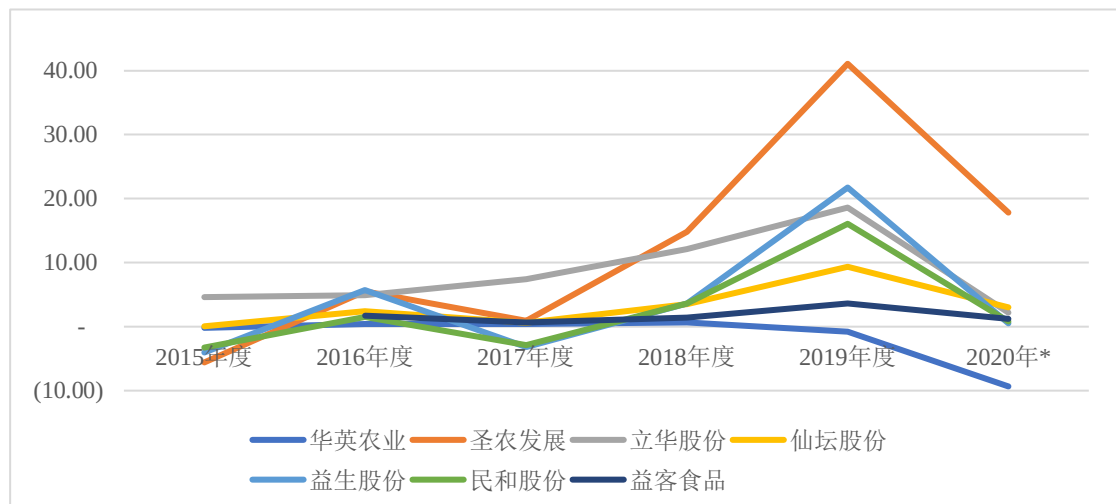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3）公司业绩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的业务板块涉及禽肉产业链的多个环节。虽然公司的业务涉及产业链的环节、各业务占比情况以及经营规模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所差异，但在盈利水平上均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2015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英农业、立华股份、仙坛股份、益生股份、民生股份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其公告的 2020 年业绩预告中披露的上限金额，圣农发展的数值为其 2020 年三季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益客食品为经审阅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财务数据起始期间为 2016 年度

如上图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且波动的波峰及波谷年度基本一致，且变化幅度较大。2017 年度为行业盈利低点，2019 年度达到行业盈利峰值，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水平均较 2019 年度大幅下滑，且下滑比例均大于 50%，基本回落至 2017 年的水平。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下滑幅度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业绩预告值或审阅数)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	同比变动幅度
华英农业	亏损：94,400 万元-98,800 万元	亏损：7,984.66 万元	同比下降：1069.74%-1137.37%
立华股份	盈利：19,000 万元-22,000 万元	盈利：186,165.78 万元	同比下降：88.18%-89.79%
仙坛股份	盈利：26,000 万元-30,000 万元	盈利：93,641.88 万元	同比下降：72.23%-67.96%
益生股份	盈利：4,000 万元-5,000 万元	盈利：217,520.94 万元	同比下降：98.16%-95.40%
民和股份	盈利：6,000 万元-8,000 万元	盈利：160,997.38 万元	同比下降：95.03%-96.27%
益客食品	盈利：12,405.65 万元	盈利：36,275.98 万元	同比下降：65.80%

如上表示，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报业绩预告，其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均较 2019 年有大幅下滑，且下滑幅度均超过益客食品，主要原因系上述上市公司的收入构成中禽苗占比较高。因此，公司 2020 年业绩下滑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化趋势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分析主要

报表项目、毛利率、费用率的变化情况及其变化原因；了解发行人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要宏观行业变化情况、经营模式、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情况、主要税收政策等是否发生变化；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主要应对措施；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变化进行分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业绩的审阅情况已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进行披露，并做相关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

2、发行人 2020 年业绩较 2019 年有所下滑，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及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叠加影响造成的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造成的，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发行人 2020 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中，“新冠肺炎”疫情为偶发性因素，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较疫情初期已大幅减少，并非持续性影响因素；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周期性行业，盈利水平受行业周期性的影响有所波动，在未来期间，行业周期性会继续造成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波动，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

申报会计师对此问题的回复详见《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问题 4

关于发行人法人客户和自然人客户。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饲料业务全部为直销，报告期饲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77,724.50 万元、95,952.45 万元、137,030.89 万元和 90,802.92 万元，其中向法人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1,556.65 万元、7,332.80 万元、13,319.62 万元和 10,200.21

万元，占饲料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0%、7.64%、9.72%和 11.23%；

（2）发行人鸭产品、鸡产品、熟食、调理品业务中，向法人客户销售收入和向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为均衡；饲料、鸭苗、鸡苗业务则主要集中在自然人客户；

（3）发行人向前十大自然人客户销售规模较大，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收入比例约 6%，2019 年发行人向其第一大自然人客户沈腾飞销售收入 14,303.13 万元，向第十大客户王超销售收入 6,325.79 万元；

（4）发行人向前十大自然人客户销售鸡、鸭产品价格高于该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平均价格，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销售鸡产品均价报告期分别为 11.23 元/千克、14.16 元/千克、16.31 元/千克和 15.32 元/千克，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报告期分别为 7.9 元/千克、9.5 元/千克、11.4 元/千克和 9.8 元/千克；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销售鸭产品均价报告期分别为 8.37 元/千克、10.17 元/千克、10.87 元/千克和 10.11 元/千克，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报告期分别为 7.53 元/千克、8.92 元/千克、9.52 元/千克和 8.10 元/千克。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饲料业务客户全部为直销客户的原因，发行人饲料客户主要从事业务情况，是否主要系养殖户，2017 年饲料客户中法人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鸭产品、鸡产品、熟食、调理品业务中法人和自然人客户占比较为均衡，而饲料、鸭苗、鸡苗业务则主要集中在自然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各产品项下，法人和自然人客户数量及平均客户销售收入情况，法人和自然人客户之间的平均销售收入规模是否差异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发行人向其自然人客户平均销售收入规模情况、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客户自身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向前十大自然人销售收入规模较大的合理性，前十大自然人客户是否专营发行人产品；

(5) 补充披露向前十大自然人客户销售单价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饲料业务客户全部为直销客户的原因，发行人饲料客户主要从事业务情况，是否主要系养殖户，2017 年饲料客户中法人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 其它销售相关情况”之“11、饲料法人及自然人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1、饲料法人及自然人销售情况

公司饲料业务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不存在经销商，主要原因系与以饲料为主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饲料业务体量相对较小，且仅在宿迁、新泰、平邑和邢台布局了产能。公司饲料业务的定位除向前述区域附近的养殖户销售饲料产品外，还需满足上述地区附近的集团内部种禽养殖公司饲料需求，从业务基础上未形成相应规模以支持经销模式。另外，鉴于饲料业务无论在利润率方面、还是规模方面均与地区性的饲料提供商相近，为减少对经销商体系管理工作量，公司未制定饲料经销商管理制度，客观上也未发展饲料业务的经销网络。因此，公司饲料业务未采用经销模式，其客户为直销客户。

公司饲料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毛鸡、毛鸭养殖业主、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养殖公司。其中，养殖业主以其家庭为单位，以个人名义向公司采购饲料用于毛鸡、毛鸭养殖；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养殖公司则均为法人客户，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系养殖户集体组织或雇佣养殖工人代养，养殖公司从事毛鸡、毛鸭养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收入按自然人及法人拆解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然人收入	80,602.71	88.77%	123,711.27	90.28%	88,619.65	92.36%	46,167.85	59.40%
法人收入	10,200.21	11.23%	13,319.62	9.72%	7,332.80	7.64%	31,556.65	40.60%
合计	90,802.92	100.00%	137,030.89	100.00%	95,952.45	100.00%	77,724.50	100.00%

2017 年法人客户中部分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采购规模较大，其中新泰市益佳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的采购额为 11,261.98 万元、新沂市诚益肉鸭专业合作社的采购额为 9,918.79 万元、平邑益万家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的采购额为 4,773.70 万元，合计占公司饲料板块法人客户收入的 82.25%。2018 年度起，与前述合作社交易金额减少，从而导致法人客户占比下降。与前述合作社交易减少的原因一方面系 2017 年下半年中，随着环境保护治理力度增加，该等合作社涉及的养殖棚舍或处于禁养区或未达到环保相应标准，自身养殖规模大幅缩小甚至停产；另一方面，鉴于公司少数员工在前述主体中存在投资权益或任职，为加强公司供应商管理，公司也相应减少与存在前述情形的供应商之间的交易额，逐步扩大与直接养殖户之间的合作关系。

.....”

二、补充披露鸭产品、鸡产品、熟食、调理品业务中法人和自然人客户占比较为均衡，而饲料、鸭苗、鸡苗业务则主要集中在自然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介绍”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各业务板块中，屠宰板块、调理品及熟食的产品具有工业生产原材料和直接消费品的双重属性，例如，屠宰板块鸡产品、鸭产品既可以作为原料肉进入下一步深加工环节，典型的法人客户包括绝味食品，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用于卤肉制品生产；又可以作为烹饪食材通过流通渠道（此环节包括大量自然人客户），为广大消费者提供禽肉供应；调理品及熟食业务板块中，产品不仅包括向个人加盟商提供的爱鸭熟食，还包括向来伊份等法人客户提供的 OEM 加工产品。因此，客户结构中法人客户与自然人客户相对均衡。

饲料、种禽板块主要面向商品代毛鸡、毛鸭养殖业务，为养殖户提供饲料产品、商品代鸡苗和商品代鸭苗产品。而我国商品代养殖群体中个人养殖户仍为主要的经营主体，从而导致自然人客户较多。

.....”

三、补充披露各产品项下，法人和自然人客户数量及平均客户销售收入情况，法人和自然人客户之间的平均销售收入规模是否差异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其它销售相关情况”之“12、法人及自然人客户数量及平均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2、法人及自然人客户数量及平均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1）屠宰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鸡产品按照客户类别的数量及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鸡产品							
报告期	法人客户数量	自然人客户数量	法人客户收入	自然人客户收入	法人平均收入	自然人平均收入	平均收入差异
2017 年度	886	1,472	109,401.60	135,094.37	123.48	91.78	31.70
2018 年度	728	1,095	138,872.52	160,590.67	190.76	146.66	44.10
2019 年度	756	841	216,565.03	228,866.78	286.46	272.14	14.33
2020 年 1-6 月	559	622	88,909.73	95,279.22	159.05	153.18	5.87

报告期内，公司鸭产品按照客户类别的数量及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鸭产品							
报告期	法人客户数量	自然人客户数量	法人客户收入	自然人客户收入	法人平均收入	自然人平均收入	平均收入差异
2017 年度	1,007	2,009	211,181.74	157,132.27	209.71	78.21	131.50
2018 年度	1,134	1,698	276,610.15	205,291.97	243.92	120.90	123.02

鸭产品							
报告期	法人客户数量	自然人客户数量	法人客户收入	自然人客户收入	法人平均收入	自然人平均收入	平均收入差异
2019 年度	1,208	1,436	417,918.11	356,807.44	345.96	248.47	97.49
2020 年 1-6 月	846	1,058	153,511.41	166,061.18	181.46	156.96	24.50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屠宰板块法人客户与自然人客户之间平均交易规模存在一定差异，法人客户平均交易金额高于自然人客户平均交易金额。该等差异主要系法人客户相对经营规模较大所致，例如绝味食品、双汇发展等，提高了法人客户平均交易金额的水平。另外，由于近年来农贸、批发市场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商户经营的门槛及成本有所提高，规模较小的商户遭到淘汰或整并，资源向头部商户集中，导致公司批发市场自然人客户经营规模扩大，因此法人客户平均收入与自然人客户平均收入的差距在逐步减少。

（2）种禽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鸡苗按照客户类别的数量及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鸡苗							
报告期	法人客户数量	自然人客户数量	法人客户收入	自然人客户收入	法人平均收入	自然人平均收入	平均收入差异
2017 年度	15	327	1,179.56	6,560.35	78.64	20.06	58.58
2018 年度	11	213	3,548.72	9,972.56	322.61	46.82	275.79
2019 年度	11	172	5,946.19	24,309.43	540.56	141.33	399.23
2020 年 1-6 月	8	130	1,631.69	4,941.94	203.96	38.01	165.95

报告期内，公司鸭苗按照客户类别的数量及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鸭苗							
报告期	法人客户数量	自然人客户数量	法人客户收入	自然人客户收入	法人平均收入	自然人平均收入	平均收入差异
2017 年度	18	765	2,214.74	20,354.20	123.04	26.61	96.43
2018 年度	36	963	7,351.36	42,851.41	204.20	44.50	159.71
2019 年度	31	881	11,442.94	73,744.64	369.13	83.71	285.42
2020 年 1-6 月	12	675	1,081.54	10,488.69	90.13	15.54	74.59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种禽板块法人客户与自然人客户之间平均交易规模

存在显著差异，法人客户平均收入高于自然人客户平均收入。该等差异主要系法人客户相对经营规模较大所致。种禽板块的法人客户以规模化的养殖主体为主，自然人客户均以个人或家庭为单位进行养殖，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法人客户平均交易规模高于自然人客户平均交易规模。

（3）饲料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按照客户类别的数量及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饲料							
报告期	法人客户数量	自然人客户数量	法人客户收入	自然人客户收入	法人平均收入	自然人平均收入	平均收入差异
2017 年度	18	784	31,556.65	46,167.85	1,753.15	58.89	1,694.26
2018 年度	17	874	7,332.80	88,619.65	431.34	101.40	329.95
2019 年度	20	694	13,319.62	123,711.27	665.98	178.26	487.72
2020 年 1-6 月	15	559	10,200.21	80,602.71	680.01	144.19	535.82

注：2017 年，法人平均收入较高，主要系向新泰市益佳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新沂市诚益肉鸭专业合作社、平邑益万家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销售金额较大所致。随着后续与前述合作社交易规模的缩小，法人平均销售规模也相应下降。

与种禽板块类似，饲料板块中，由于法人客户以规模化的养殖主体为主，其单体饲料需求量大于以个人或家庭为单位的个人养殖主体，从而导致法人平均收入高于个人平均收入。

（4）熟食及调理品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熟食按照客户类别的数量及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熟食							
报告期	法人客户数量	自然人客户数量	法人客户收入	自然人客户收入	法人平均收入	自然人平均收入	平均收入差异
2017 年度	111	876	3,114.72	8,933.88	28.06	10.20	17.86
2018 年度	81	905	4,902.64	9,217.28	60.53	10.18	50.34
2019 年度	89	894	11,049.22	8,820.49	124.15	9.87	114.28
2020 年 1-6 月	90	695	5,892.25	3,807.79	65.47	5.48	59.99

公司熟食板块中，与自然人客户之间的合作主要为向爱鸭品牌加盟商销售

的相关卤肉产品;与法人客户之间的合作主要为向其销售的 OEM 肉食加工产品;相对于单体加盟店经营规模, OEM 加工平均交易规模较大,特别是自 2019 年度起,公司加大了代工的业务规模,从而导致法人客户平均交易规模与自然人客户交易规模之间的差距拉大。

报告期内,公司调理品按照客户类别的数量及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调理品							
报告期	法人客户数量	自然人客户数量	法人客户收入	自然人客户收入	法人平均收入	自然人平均收入	平均收入差异
2017 年度	113	425	2,519.42	9,074.34	22.30	21.35	0.94
2018 年度	168	362	9,961.28	13,307.36	59.29	36.76	22.53
2019 年度	162	274	21,765.05	23,861.01	134.35	87.08	47.27
2020 年 1-6 月	133	197	9,303.64	5,936.89	69.95	30.14	39.82

与熟食类似,调理品业务中,由于法人客户以 OEM 加工为主,其单体交易量较大,从而形成法人平均收入高于个人平均收入。

.....”

四、结合发行人向其自然人客户平均销售收入规模情况、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客户自身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向前十大自然人销售收入规模较大的合理性,前十大自然人客户是否专营发行人产品;

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其它销售相关情况”之“13、前十大自然人客户销售规模及营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3、前十大自然人客户销售规模及营业情况

公司前十大自然人客户均为批发市场商户,公司与自然人客户之间规模较大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从宏观市场层面逻辑来看,首先,包括禽肉在内动物蛋白市场规模较大,且随着消费者对禽肉接受程度的提升,禽肉市场规模呈逐年增长态势,为出现

较大规模的经营者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基础；其次，禽肉市场的各流通渠道中，不同级别、不同规模批发市场中的经销商仍占据较为重要的角色，而这些经销商中自然人数量众多，从而为出现较大规模的自然人经销商提供了结构上的基础。

从微观经营者经营特点来看，与公司合作规模较大的自然人客户，其从业时间较长，与公司合作的起始时间均发生在报告期前，具备丰富的市场经验；而且这些客户主要经营所在地为当地肉食集中的批发市场，例如沈腾飞在淮安批发市场从事相关业务，客观上商品流通量也相对较大，实际经营地的市场地位与单个经营者的交易量之间具备匹配关系；另外，公司产品作为禽类市场中主要的品牌产品之一，也有利于各自然人客户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自然人客户均非单一经营公司产品，例如沈腾飞，除经营公司产品外，还经营强英鸭业、三森食品的鸭产品，以及牛、羊及海鲜等其他品类。各期前十大自然人客户自身的交易规模均大于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规模。2020年1-6月，公司向前十大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均在2,800万元之上，高于批发市场自然人客户平均交易金额193.54万元。公司自然人客户规模差距较大，因此，与自然人客户之间交易金额平均值相对与头部经销商交易金额差距较大。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也存在规模较大的自然客户。例如湘佳股份，湘佳股份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8.51亿元，其前五名自然人客户交易金额均在1,500万元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向前十大自然人销售收入规模较大具备合理性。

.....”

五、补充披露向前十大自然人客户销售单价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其它销售相关情况”之“14、前十大自然人客户销售单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4、前十大自然人客户销售单价情况

(1) 鸡产品

由于公司鸡分割产品中，不同部位、不同规格产品价格不同、相近产品在不同时间价格也有所差异，因此不同客户若采购内容、采购频率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下，价格将存在差异。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客户中夏义圣以及非前十名客户曹向阳对比情况为例：

单位：元/千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期间	具体销售内容	销售均价
夏义圣	鸡产品	2020年1-6月	鸡腿、鸡胸类、鸡翅类	14.56
		2019年度	鸡腿、鸡胸类	16.36
		2018年度	鸡腿、鸡胸类	12.98
		2017年度	鸡腿类	10.80
曹向阳	鸡产品	2020年1-6月	鸡头类	1.10
		2019年度	鸡头类为主	1.30
		2018年度	鸡骨类、鸡头类为主	1.64
		2017年度	鸡头类为主	1.46

不同客户采购产品的不同，导致个别客户的均价和全体客户的均价存在差异，但是从鸡肉整体各部分综合价格水平来看，公司产品价格与可比公司之间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单位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公司	鸡产品	9,898.97	-13.86%	11,491.82	20.07%	9,571.23	20.03%	7,973.92
新希望	鸡产品	基本可比	基本可比	11,871.22	20.40%	9,860.00	17.52%	8,390.00

注1：上表中的销售单价为该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即为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已合并抵消内部交易金额）/该类产品总销量（已合并抵消内部交易数量）。

注2：鸡产品2017年及2018年的价格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鸡产品2019年的价格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

注3：鉴于可比公司未披露2020年1-6月相关信息，经比较同时销售新希望六和及公司产品的经销商提供的价格情况，公司产品价格与可比公司之间无重大差异。

(2) 鸭产品

由于公司鸭分割产品中，不同部位、不同规格产品价格不同、相近产品在不同时间价格也有所差异，因此不同客户若采购内容、采购频率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下，价格将存在差异。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客户中夏义圣以及非前十名客户杨清明对比情况为例：

单位：元/千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期间	具体销售内容	销售均价
夏义圣	鸭产品	2020年1-6月	鸭腿类, 鸭胸类, 鸭内脏类	9.18
		2019年度	鸭腿类, 鸭胸类, 鸭内脏类	9.90
		2018年度	以鸭腿类为主	9.55
		2017年度	以鸭腿类为主	7.77
杨清明	鸭产品	2020年1-6月	鸭骨类为主	1.55
		2019年度	鸭骨类为主	0.82
		2018年度	鸭骨类为主	1.07
		2017年度	鸭骨类为主	0.78

不同客户采购产品的不同，导致个别客户的均价和全体客户的均价存在差异，但是从鸭肉整体各部分综合价格水平来看，公司产品价格与可比公司之间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单位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公司	鸭产品	8,109.73	-14.85%	9,524.11	6.65%	8,930.34	18.50%	7,535.98
新希望	鸭产品	基本可比	基本可比	9,057.36	-1.01%	9,150.00	26.73%	7,220.00

注1：上表中的销售单价为该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即为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已合并抵消内部交易金额）/该类产品总销量（已合并抵消内部交易数量）。

注2：鸭产品2017年及2018年的价格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鸭产品2019年的价格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

注3：鉴于可比公司未披露2020年1-6月相关信息，经比较同时销售新希望六和及公司产品的经销商提供的价格情况，公司价格与可比公司之间无重大差异。

综上，由于产品结构和采购频率的差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客户的销售均价和其他客户存在差异；但整体上来看，与行业水平相当。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法人及自然人收入明细、前十大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访谈发行人销售业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各业务的业务模式及行业动态，并分析饲料业务模式，以及法人、自然人客户结构及其销售收入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饲料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毛鸡、毛鸭养殖业主、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养殖公司。其中，养殖业主以其家庭为单位，以个人名义向公司采购饲料用于毛鸡、毛鸭养殖；2017 年饲料客户中法人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具备合理性；鸭产品、鸡产品、熟食、调理品业务中法人和自然人客户占比较为均衡，而饲料、鸭苗、鸡苗业务则主要集中在自然人客户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各产品法人客户收入与自然人客户收入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前十大自然人销售收入规模较大具备合理性；前十大自然人客户销售单价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对此问题的回复详见《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问题 5

关于自产和外购禽蛋情况。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种禽的自产蛋数量有限，在需求旺盛的情况下难以快速增加自产产能，因此通过外购蛋的形式满足市场需求；

（2）报告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鸭蛋数量合计分别为 11,118.52 万枚、12,860.39 万枚、18,790.00 万枚和 9,597.40 万枚；发行人鸭苗产量分别为 8,290.75 万羽、9,703.67 万羽、13,939.50 万羽和 7,380.21 万羽；

（3）报告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鸡蛋数量合计分别为 6,175.51 万枚、4,925.41 万枚、5,123.96 万枚和 2,831.57 万枚；发行人鸡苗产量分别为

5,231.75 万羽、3,663.49 万羽、4,020.21 万羽和 2,163.24 万羽；

(4) 发行人除采购毛鸭、毛鸡、玉米、豆粕外，其他主要原材料还包括鸭种蛋、鸡种蛋等。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种禽板块下自产、外购鸡蛋鸭蛋、鸡苗鸭苗与发行人鸡苗鸭苗产量、销量的匹配情况，报告期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鸭种蛋、鸡种蛋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鸭种蛋、鸡种蛋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向其采购金额及占比，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差异显著，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控人、经营地址情况，是否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种禽板块下自产、外购鸡蛋鸭蛋、鸡苗鸭苗与发行人鸡苗鸭苗产量、销量的匹配情况，报告期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的“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的“(一)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的“4、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与销量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9) 自产、外购鸡蛋鸭蛋、鸡苗鸭苗与发行人鸡苗鸭苗产量、销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外购禽蛋及禽苗与公司禽苗产量、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枚、万羽

项目	期间	禽蛋				自产禽苗			
		自产数量	外购数量	合计	入孵数量	产量	产出比	销量	产销率

种鸭 板块	2020年1-6月	3,481.27	6,116.13	9,597.40	9,323.41	7,380.21	79.16%	6,794.88	92.07%
	2019年	6,660.33	12,129.67	18,790.00	18,945.07	13,939.50	73.58%	13,939.50	100.00%
	2018年	11,359.16	1,501.23	12,860.39	12,469.33	9,703.67	77.82%	9,703.67	100.00%
	2017年	10,958.70	159.82	11,118.52	10,113.02	8,290.75	81.98%	8,290.47	100.00%
种鸡 板块	2020年1-6月	1,733.77	1,097.80	2,831.57	2,696.26	2,163.24	80.23%	2,161.28	99.91%
	2019年	2,649.55	2,474.41	5,123.96	5,105.42	4,020.21	78.74%	4,020.21	100.00%
	2018年	2,546.46	2,378.95	4,925.41	4,689.66	3,663.49	78.12%	3,663.49	100.00%
	2017年	2,682.30	3,493.21	6,175.51	6,166.33	5,231.75	84.84%	5,231.75	100.00%

注：上表中的销量包括内部销售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禽苗并对外出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羽

项目	期间	外购禽苗		
		采购数量	销量	销量占比
种鸭苗	2020年1-6月	1,765.87	1,765.87	100.00%
	2019年	2,809.36	2,809.36	100.00%
	2018年	4,735.12	4,735.12	100.00%
	2017年	3,081.24	3,081.24	100.00%
种鸡苗	2020年1-6月	105.95	105.95	100.00%
	2019年	134.01	134.01	100.00%
	2018年	130.29	130.29	100.00%
	2017年	4.70	4.70	100.00%

注1：上表中的销量包括内部销售的数量。

注2：外购禽苗销量占比=当期销量/当期采购数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产、外购禽蛋自主完成孵化的禽苗产出比相对稳定，维持在80%左右，产出比有所波动的原因主要系受种禽所处产蛋期的影响，产蛋后期种蛋的质量会下降，产出比会降低；就自产禽苗产销率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除2020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孵化禽苗无法对外销售进行销毁外，其余自产及外购禽苗基本实现全部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禽苗全部实现对外销售，采购销售100%匹配。

因此，发行人种禽板块下自产、外购鸡蛋鸭蛋、鸡苗鸭苗与发行人鸡苗鸭苗产量、销量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显著变动的情况。

.....”

二、补充披露鸭种蛋、鸡种蛋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的“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的“（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的“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及其价格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鸭种蛋、鸡种蛋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枚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鸭种蛋	市场价格区间	1.11-1.22	1.78-5.04	1.59-3.37	0.93-2.06
	公司价格区间	0.93-1.22	1.16-4.39	1.95-3.26	0.74-2.40
	公司平均价格	1.09	2.97	2.73	1.22
鸡种蛋	市场价格区间	0.83-3.68	1.85-6.93	0.97-4.21	0.45-1.62
	公司价格区间	1.03-3.66	2.39-7.04	1.47-3.78	0.53-1.59
	公司平均价格	2.17	5.25	2.30	1.16

注：上表平均价格为报告期内月平均价格区间，市场价格取自 Wind，由于 Wind 未更新鸭种蛋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后的数据，因此上表鸭种蛋 2020 年 1-6 月价格（区间）实际为 2020 年 1-3 月价格（区间）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月平均采购价格基本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上表中，2019 年市场及公司鸭种蛋的月平均价最低值均发生在 12 月份，该月内市场行情呈下滑态势，而公司在该月低点时期采购量相对较大，因而该月公司均价略低于市场平均水平。鸭种蛋、鸡种蛋的价格波动较大，但公司在相同时点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同时，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在总体上公司鸭种蛋、鸡种蛋采购价格和市场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

三、鸭种蛋、鸡种蛋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向其采购金额及占比，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差异显著，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控人、经营地址情

况，是否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的“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的“（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

8、鸭种蛋、鸡种蛋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鸭种蛋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实控人	经营地址	是否主要围绕 发行人服务
2020 年 1-6 月	李秋娥	1,006.13	14.74%	-	2019/12/12	-	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	是
	陈刚辉	817.92	11.98%	-	2019/9/10	-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	是
	杨立才	357.26	5.23%	-	2020/2/28	-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	是
	赵静	349.06	5.11%	-	2019/9/1	-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	是
	李磊	307.23	4.50%	-	2019/12/22	-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	是
2019 年度	淮安市志合养殖有限公司	4,900.65	13.59%	2017/12/6	2018/11/28	周正福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	是
	于训政	3,493.49	9.69%	-	2018/9/1	-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	否
	李雷	3,079.99	8.54%	-	2018/6/30	-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是
	吕怀芹	2,993.24	8.30%	-	2019/1/1	-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	是
	金湖和润禽业有限公司	1,791.31	4.97%	2012/8/9	2016/6/12	刘晨语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不详
2018 年度	朱国栋	635.66	15.50%	-	2018/11/8	-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	否
	金湖和润禽业有限公司	422.86	10.31%	2012/8/9	2016/6/12	刘晨语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不详
	周生会	391.03	9.53%	-	2018/9/28	-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	是
	许成学	313.17	7.63%	-	2018/6/26	-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	是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实控人	经营地址	是否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
	殷现法	280.12	6.83%	-	2018/11/3	-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	是
2017 年度	郑立明	102.92	52.74%	-	2017/2/28	-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	是
	郭荣	70.19	35.97%	-	2017/9/16	-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	否
	万泉食品	22.03	11.29%	2003/8/27	2015/10/23	郭超	山东省潍坊市潍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否

注 1：“实控人”系为根据工商信息穿透之后的持股超过 51%的自然人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个体户负责人）、国资委或上市公司。

注 2：“是否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的判断标准为鸭种蛋供应商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其鸭种蛋总销售收入的 50%以上的系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否则不是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

注 3：2017 年公司与万泉食品合作期间，万泉食品实控人为郭超，2018 年 9 月起公司将万泉食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4：供应商金湖和润禽业有限公司未能取得联系，无法确认是否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上表列为“不详”。

报告期各期，对鸭种蛋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抽样与同期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枚、万元、元/枚

抽样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是否与市场价格有显著差异
2020-2-12	陈刚辉	40.12	54.16	1.35	1.43	否
2020-2-12	赵静	16.03	21.64	1.35	1.43	否
2019-12-22	李雷	44.30	73.10	1.65	1.73	否
2019-12-22	淮安市志合养殖有限公司	20.75	34.44	1.66	1.73	否
2018-10-29	周生会	3.88	14.26	3.67	3.63	否
2018-10-29	许成学	4.25	15.62	3.67	3.63	否
2017-4-30	郑立明	26.50	18.02	0.68	0.80	否
2017-4-29	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	19.27	15.99	0.83	0.80	否

注：市场价格取自 wind，选取与供应商相近区域和时间的价格。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鸭种蛋主要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鸡种蛋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实控人	经营地址	是否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
2020 年 1-6 月	北京康达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523.53	21.93%	2001/4/10	2017/6/5	佟茂	北京市平谷区	是
	汤阴县树田养殖专业合作社	436.66	18.29%	2019/3/6	2019/3/19	刘坤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	否
	北京绿延禽业中心	397.70	16.66%	2001/12/12	2017/1/17	李春金	北京市延庆区	是
	刘恒仁	329.35	13.80%	-	2019/10/9	-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	是
	姚礼春	267.42	11.20%	-	2019/5/8	-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县	否
2019 年度	北京绿延禽业中心	1,919.37	14.77%	2001/12/12	2017/1/17	李春金	北京市延庆区	是
	汤阴县树田养殖专业合作社	1,492.37	11.49%	2019/3/6	2019/3/19	刘坤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	否
	陈维亮	1,221.49	9.40%	-	2019/8/27	-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	否
	鹤壁市博龙种禽有限公司	1,109.49	8.54%	2002/6/16	2017/3/29	张泽超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	不详
	沈阳市辽中区明城种禽养殖场	968.01	7.45%	2019/2/13	2019/3/11	王民成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	是
2018 年度	鹤壁市博龙种禽有限公司	1,559.26	28.48%	2002/6/16	2017/3/29	张泽超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	不详
	北京绿延禽业中心	691.91	12.64%	2001/12/12	2017/1/17	李春金	北京市延庆区	是
	延寿县卫东肉种鸡生产专业合作社	612.38	11.18%	2008/1/4	2013/6/14	田运胜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延寿县	否
	北京爱拔益加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545.02	9.95%	1988/11/4	2015/1/20	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否
	北京鑫通酉鸣养殖专业合作社	458.30	8.37%	2011/8/4	2015/2/26	崔玉刚	北京市怀柔区	否
2017 年度	鹤壁市博龙种禽有限公司	1,334.32	32.84%	2002/6/16	2017/3/29	张泽超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	不详
	北京鑫通酉鸣养殖专业合作社	1,231.72	30.31%	2011/8/4	2015/2/26	崔玉刚	北京市怀柔区	否
	北京康达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434.30	10.69%	2001/4/10	2017/6/5	佟茂	北京市平谷区	否
	北京绿延禽业中心	422.21	10.39%	2001/12/12	2017/1/17	李春金	北京市延庆区	是
	海城市仁德养殖场	114.11	2.81%	2011/10/21	2017/2/21	刘春宇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	否

注 1：“实控人”系为根据工商信息穿透之后的持股超过 51%的自然人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个体户负责人）、国资委或上市公司。

注 2：“是否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的判断标准为当期鸡种蛋供应商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其鸡种蛋总销售收入的 50%以上的系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否则不是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

不同时期同一供应商是否围绕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可能不同。

注 3：供应商鹤壁市博龙种禽有限公司未能取得联系，无法确认是否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上表列为“不详”。

报告期各期，对鸡种蛋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抽样与同期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枚、万元、元/枚

抽样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是否与市场价格有显著差异
2020-6-28	北京康达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8.32	14.19	1.71	1.50	否
2020-6-28	北京绿延禽业中心	2.25	3.60	1.60	1.50	否
2019-9-13	北京绿延禽业中心	5.11	27.60	5.40	5.20	否
2019-9-13	陈维亮	6.20	33.48	5.40	5.40	否
2018-10-08	北京绿延禽业中心	2.18	6.86	3.14	3.10	否
2018-10-08	延寿县卫东肉种鸡生产专业合作社	18.00	57.60	3.20	3.40	否
2017-11-13	鹤壁市博龙种禽有限公司	19.11	30.56	1.60	1.45	否
2017-11-13	北京鑫通西鸣养殖专业合作社	11.16	17.07	1.53	1.40	否

注：市场价格取自 wind，选取与供应商相近区域和时间的价格。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鸡种蛋主要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种鸭和种鸡板块禽蛋自产、外购和入孵数量、自产和外购禽苗的产销量情况，分析了自产和外购禽苗产销率变动情况，将发行人禽蛋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鸭种蛋、鸡种蛋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情况及其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种禽板块下自产、外购鸡蛋鸭蛋、鸡苗鸭苗与发行人鸡苗鸭苗产量、销量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显著变动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鸭种蛋、鸡种蛋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不存在显著差异，鸭种蛋、鸡种蛋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单

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申报会计师对此问题的回复详见《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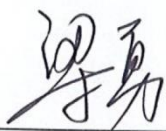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签章页)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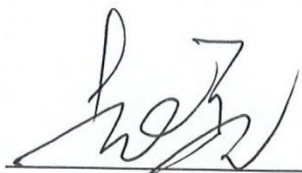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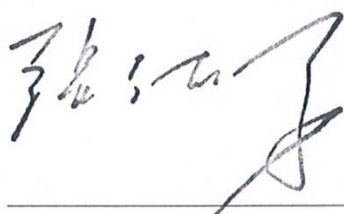
赵 亮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24年2月22日